

湖南工程学院文件

校办字〔2020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学院 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团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《湖南工程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团队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16日

湖南工程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团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科技创新纵深推进，支持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，切实发挥科研平台、团队的集聚效应，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实行分类管理，A类为学校主持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团队（含教育厅高校重点实验室和社科研究基地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），B类为学校参与共建的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团队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主管部门有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，遵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是科研平台、团队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做好全校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建设规划，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的申报、遴选和推荐等工作，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的检查、评估和验收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是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的依托单位 and 责任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落实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所需的场地、仪器设备、人员配备，提供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。

（二）负责解决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确保科研平台、团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并达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第六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建立与完善科研平台、团队内部管理制度，负责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开展学术交流，增强科研平台、团队的社会服务效果，负责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七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。跨学科建设的科研平台、团队由牵头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管理，其他科研平台、团队由依托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管理。

第八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学术委员会是其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建设规划、发展目标、年度报告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，审批开放课题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 $\frac{2}{3}$ 。学校牵头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，其中校内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$\frac{1}{3}$ 。

第九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要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独立的网站，及时更新数据，保证安全运行。

第十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，加强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，建立科研平台、团队档案管理制度、科研成果数据库。

第三章 建设经费

第十一条 A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建设经费为10万元/年，B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建设经费为5万元/年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应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，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，加大开放力度，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。科研平台、团队其它建设经费用于日常运行和管理人员的劳务费，其中劳务费不超过建设经费的15%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主管部门下拨的建设经费按其要求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仅面向校外人员，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一名校内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的建设经费从所在学科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，由科技处以项目形式下达，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六条 需要获学校经费资助的科研平台、团队必须填写建设任务书，经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建设经费资助。

第十七条 获得学校经费资助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每两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与科研平台、团队建设经费挂钩。考核工作由科技处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、团队考核所用成果的完成人必须为年度计划任务书中的成员。同一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个科研平台、团队的考核。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、团队停止资助，并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。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继续资助，考核结论为良好、优秀的科研平台、团队，分别给予绩效奖励人民币壹万元和贰万元，绩效奖励由带头人负责制定分配方案，其中团队成员分配额不少于 50%。

第十九条 考核标准

（一）各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的考核要求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科研平台、团队考核指标

等级	优秀	良好	合格
成果要求	成果 1-3，任一	成果 4-5，任一	成果 6-8，任一

（二）用于科研平台、团队考核的成果包括：

1. 主持或参与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、团队1个；
2. 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（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B类可放宽至学校为参与单位、学校的

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)；

3. 获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(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，B类可放宽至学校为参与单位、学校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)；

4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、团队1个；

5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1个(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认可的人才，121人才必须为第二层次及以上)；

6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(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B类可放宽至学校为参与单位、学校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)；

7.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1项(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，B类可放宽至学校为参与单位、学校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)；

8. 中国社会科学，中国科学，SCI一区期刊，SSCI、A&HCI前50%的期刊(Q1)论文1篇；或学校认定的A1类期刊，SCI二区期刊，SSCI、A&HCI后50%的期刊(Q2)论文2篇(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、学校的科研平台、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；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；或完成发明专利转让2项；或实现成果转让收益10万元以上〔以到账经费为准〕)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